**2021届毕业生实习责任险采购需求**

一、保险期限

6—7个月

二、具体时间

以各二级学院毕业实习的实际起止时间为准

三、实习学生总人数

8007人（因复学、休学等学籍变动原因，最终人数以《2021届实习生责任险承保清单》为准）

四、赔偿限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保险赔偿限额 | 最低保额（万元） |
|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| 65 |
|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1300 |
|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| 2500 |
|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| 15 |
| 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校每次限额 | 10 |
| 附加第三者责任每校每年最高限额 | 100 |
| 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| 10 |
| 扩展实习生无过失道义性补偿责任 | 10 |
| 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额为0元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0元。 | |

五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学生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的（含港澳台实习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；

2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；

3.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；

4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；

5.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；

6.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；

7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；

8.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；

9.在实习期间，由于火灾、爆炸、煤气中毒、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；

10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；

11.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